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14

《公约》第六条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问题的研讨会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问题的研讨会于2012年6月19日至21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与会者就针对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宣传、公众参与和获取信息进行的相关活动以及就这些事项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了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和经验。他们还评估了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情况，查明了新出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这些需要和优先事项可作为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后续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由于研讨会的时间安排。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任务	1-2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3
二. 议事情况	4-18	3
三. 各场会议概要	19-40	5
A. 第一场会议：《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 的工作	19-21	5
B. 第二场会议：提高公众认识	22	6
C. 第三场会议：教育和培训	23-25	6
D. 第四场会议：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 执行情况	26	7
E. 第五场会议：公众参与气候变化政策决策 及公众获得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政策 的信息	27-29	7
F. 第六场会议：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 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时纳入与第六条相关 方面，以及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与第六 条相关的活动	30-32	7
G. 第七场会议：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 约》第六条提供的支持	33-35	8
H. 第八场会议：确定《公约》第六条后续工 作方案中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可能要点	36	9
I. 第九场会议：气候变化信息网络交换所及 建立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网络	37-39	9
J. 第十场会议：成果总结及关于前进方向的 建议	40	10
四.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41	10

一. 引言

A. 任务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在第 9/CP.13 号决定中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载于该决定附件，并商定于 2010 年和 2012 年审查其执行情况。¹

2.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核准了 FCCC/SBI/2011/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的职权范围，并请秘书处为支持这一审查，举办一次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问题的研讨会。²

B.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履行机构不妨考虑本报告所载信息，将其视为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和确定关于《公约》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的一部分。

二. 议事情况

4.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问题的研讨会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研讨会由欧洲联盟及澳大利亚、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出资举办。

5. 来自 28 个最不发达国家、欧洲联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的 32 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6. 布步·巴达·贾洛先生(冈比亚)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主持研讨会。研讨会为期 3 天，分为 10 场工作会议，包括三场小型工作组会议。研讨会期间提供法文和英文同声传译。

7. 研讨会由《气候公约》秘书处副执行秘书理查德·金利先生主持开幕，他强调，第六条是《公约》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着重指出，第六条对获得广泛的公众支持以推动《公约》之下的谈判和在实际中采取行动至关重要。开幕式接下来由贾洛先生发言，他请与会者积极开展建设性讨论，以实现研讨会的以下三项目标：

- (a) 交流开展第六条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汲取的教训和经验；

¹ 第 9/CP.13 号决定，第 2 段。

² FCCC/SBI/2011/7，第 69(a)段。

(b) 评估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查明执行工作方案中的空白和障碍；

(c) 查明新出现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作为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

8. 与会者在开幕致辞之后进行了一轮介绍。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在开幕会议的最后发言，介绍研讨会的目标和方法，并提供了一些背景资料，介绍正在对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以及将制定一项后续工作方案，在可能的情况下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9. 第一场会议的发言围绕《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工作，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布基纳法索和乌干达的第六条国家联络员各自介绍了本国开展的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训研所也在会议上发言，介绍从其“一个联合国气候变化培训服务平台”(UNCC: Learn)³ 国家试点项目中得到的初步教益，该平台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支持，以加强贝宁、马拉维和乌干达等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学习。

10. 第二场和第三场会议以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问题为重点。在第二场会议上，几内亚比绍的第六条国家联络员介绍了该国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第三场会议首先听取了苏丹和缅甸代表的发言，介绍其在气候变化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举措，随后由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有关生态素养的发言。

11. 在第四场会议期间，与会者分成两个英语小组和一个法语小组，讨论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最佳做法以及潜在的空白和障碍。第一天的研讨会以工作组的发言和随后的成果讨论作结。

12. 第二天的研讨会以第五场会议开始，讨论公众参与气候变化政策决策和公众获得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政策的信息问题。多哥代表和塞拉利昂第六条国家联络员的发言为与会者进一步开展小型工作组的讨论奠定了基础。各工作组介绍并讨论其结论。

13. 在第六场会议上，与会者重点讨论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国家适应计划时，可如何纳入与第六条相关事项。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发言在会上首先发言，介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以及这些进程与第六条相关问题之间的联系。随后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名代表和马达加斯加第六条国家联络员发言，介绍这些国家对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纳入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的案例研究。

14. 在第七场会议上，欧洲联盟、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介绍了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第六条相关活动提供的支持。

³ <http://www.unclearn.org>。

15. 第二天的研讨会最后举行了第八场会议。与会者分成两个英语小组和一个法语小组，以深入地讨论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点。各工作组作了总结。

16. 第三天的研讨会开始后首先由气候变化信息网络交换所(CC: iNet)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发言。⁴与会者接受了有关如何使用和向 CC: iNet 提供资料的分步骤培训。该发言之后，各小型工作组深入讨论了建立第六条国家联络点虚拟网络的问题。第九场会议最后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一名孟加拉代表关于该国为执行第六条所作努力的发言。

17. 第十场会议的内容是讨论和通过建议。研讨会最后由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和研讨会主席致闭幕辞。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祝贺与会者在研讨会期间提出了具体建议，并强调研讨会对促进制定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发挥的重要作用。他还感谢欧洲联盟及澳大利亚、西班牙和瑞典政府为实现该研讨会所作的慷慨捐款。研讨会主席在研讨会闭幕辞中感谢所有与会者所作的工作，鼓励他们继续在本国努力执行第六条。

18. 本章提及的各场会议和发言概要载于以下第三章。研讨会的议程和所有提供的发言均可在《气候公约》的网站上查阅。⁵

三. 各场会议概要

A. 第一场会议：《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工作

19. 布基纳法索第六条国家联络员概述了该国就环境问题开展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情况。他突出介绍了正规教育开展的活动，即通过让学生在花园和公园中感受环境以及使用视听材料教导学生。他还解释说，非正规教育通过感受环境，更加注重关于环境的学习。非正式环境教育是通过广播和电视节目、报刊文章及展览等方式进行的。他还指出，宗教团体在以当地语言进行非正式环境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在发言的最后强调，虽然该国近年来努力开展环境教育，但这类活动，尤其是非正规教育仍然缺乏资金。

20. 乌干达第六条国家联络员重点介绍该国通过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建设适应能力的情况。乌干达的国家发展规划承认气候变化是一个严肃问题，旨在通过实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应对这一问题，以支持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低碳发展。他还报告说，在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媒体的合作下，已成功实施了一些举措。然而，他强调指出，缺乏资金和人力资源仍然使所有层面的进展受到阻碍，获得《公约》之下的气候变化筹资仍然是面临的一项挑战。

⁴ http://unfccc.int/cc_inet/cc_inet/items/3514.php。

⁵ http://unfccc.int/cooperation_and_support/education_and_outreach/items/6903.php。

21. 一名训研所的代表介绍了 UNCC: Learn 国家试点项目怎样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贝宁、马拉维和乌干达)加强人力资源、学习和能力发展等方面的战略方针,以应对气候变化。在编写了针对各个国家的全面背景报告之后,训研所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设立了一个多部门和多利害关系方的机制,负责举办国家规划研讨会,评估各机构的学习需要,并查明国家优先事项。多利害关系方参与程序的成果包括制定了国家战略,以加强人力资源和促进低排放、具有气候抗御能力和绿色发展方面的技能。在回答与会者的问题时,该代表强调指出,欢迎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下一轮的 UNCC: Learn 项目。

B. 第二场会议: 提高公众认识

22. 几内亚比绍的第六条国家联络员作了简短发言,介绍该国在提高认识方面开展的活动。具体而言,他着重介绍了一部有关地方社区如何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新纪录片,一些旨在促进普通公众了解气候变化不利后果的其他活动,以及将采取的适应行动。

C. 第三场会议: 教育和培训

23. 一名苏丹代表介绍了环境研究所和喀土穆大学在该国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环境研究所通过本科和研究生方案促进有关气候变化、计量和环境的多学科研究。环境研究所还为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举办有关气候变化脆弱性和适应的培训研讨会,并通过编写和分发信息资料及组织公开讲座提高公众认识。此外,环境研究所还协助苏丹政府将环境教育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设置、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编写一份技术需要评估、一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一份国家适应计划。

24. 一名缅甸代表介绍了该国开展各种气候变化教育和培训活动的情况,这类活动包括为公众制作印刷和多媒体信息资料、设立气候变化信息中心、以及为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校教师和私营部门提供培训等。该代表强调,地方政府和社区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兴趣与日俱增,对记者的培训极大地促进了公众认识的提高。

2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发言,讨论了教育促进生态素养的重要性。她指出,生态素养不仅仅是被动地接受与环境相关的知识,而是理解使地球上能够存在生命的自然系统,并根据拥有的知识,反过来改变我们的行为、价值观和世界的面貌的能力。生态素养的重要性直到近来才得到承认,该领域仍在成长和发展。然而,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个普遍概念,可对这一概念进行修改和调整,与地方文化联系起来。该代表在发言的最后表示,生态素养应成为所有国家所有层面教育的组成部分。

D. 第四场会议：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26. 与会者分成两个英语工作组和一个法语工作组，以查明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最佳做法、可能的空白与障碍。各工作组的讨论成果在全会上作了介绍和讨论。与会者报告说，执行工作方案中建议的活动主要限于教育和提高认识领域，尤其是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虽然没有一个参加国制定关于第六条的国家行动计划，但一些国家的国家发展或国家气候变化战略涉及执行第六条的问题。与会者强调，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及机构能力、部委之间缺乏合作，以及第六条国家联络点获得的支持有限，是执行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面临的主要障碍。具体而言，一些缔约方强调在为执行第六条开展的单独活动争取环境基金筹资方面面临困难。

E. 第五场会议：公众参与气候变化政策决策及公众获得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政策的信息

27. 一名多哥代表发言，重点介绍该国公众如何参与气候变化政策决策，及获得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政策的信息。她着重介绍了就政府间气候变化进程开展民间社会对话的情况，以及媒体在以地方语言发布有关气候变化政策决策的信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她也强调指出，缺乏资金和机构能力仍然是确保以有效方式使公众参与和获得气候变化问题相关信息的主要障碍。

28. 塞拉利昂第六条国家联络员介绍了极端气候条件和海平面上升等气候变化的负面作用对该国人口的影响。塞拉利昂在编写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时吸纳民间社会参与，在提高有关气候变化的认识方面有所进步。此外，加强气候观测促进了在地方和国家层面更好地全面了解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他最后指出，继续已开展的项目和进一步促进执行《公约》第六条需要资金和技术资源。

29. 发言之后，小型工作组就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公众可获得有关气候变化和气候变化政策信息的方式，但同时强调，文盲和许多家庭没有电视和收音机是这方面的主要障碍。资金限制也是广泛发布信息的障碍，尤其是要将信息资料翻译为地方语言存在相关费用。关于公众参与气候变化政策决策，与会者列举了一些公众、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私营部门参与各种磋商程序的实例。有人建议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更加密切的合作，进一步促进公众获得信息。

F. 第六场会议：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时纳入与第六条相关方面，以及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与第六条相关的活动

3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第六条相关问题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之间的关系。她强调，所有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都包含一项第六条要素，在所有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约有 12% 主要关注第六条和能力建设相关问

题。她还指出，国家适应计划的准备工作和执行都包括与第六条相关要素，如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以及公开发布有关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信息等。儿童基金会的一名代表表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指南没有纳入有关教育的具体细节，秘书处的代表对这一发言作了回应，她向与会者告知，这些指南是由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编写的，欢迎缔约方告知专家组应将教育问题纳入指南。

31. 马达加斯加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关于将第六条相关活动纳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案例研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如何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提高对气候变化脆弱性的认识。他还强调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对适应行动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这一背景下执行单独的第六条相关活动的必要性。他在发言的最后强调，执行第六条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至关重要，要成功地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增加资金、提高机构能力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的参与是必要的。

32. 马达加斯加的代表在发言中强调，该国于 2011 年制定了有关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其中包括有关气候变化教育和提高公众对适应的认识的规定。通过磋商及多部门工作组的方式，在制定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程中吸纳了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包括地方政府、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农民团体的参与。她还提供了资料，说明该国为执行第六条开展的另一些活动，如将气候变化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以及通过信息宣传活动、会议、研讨会、电视和广播节目等提高公众的认识。她在发言的最后指出，缺乏资金和技术资源及机构能力是提高该国决策者和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认识的主要障碍。作为前进的方向，该国政府将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将气候变化纳入教育方案，提高决策者对国际气候变化进程的认识，动员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G. 第七场会议：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提供的支持

33. 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说明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支持下开展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作为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措施的组成部分。他强调，能力建设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批准的所有项目的组成要素之一，并介绍了一些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的项目，这些项目涉及粮食和水安全及海岸和灾害风险管理，包括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一些缔约方强调为第六条相关活动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申请资金方面遇到的困难。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作了回应，他建议通过争取环境基金为编写国家信息通报提供的支持，作为这类活动的替代筹资渠道。

34. 欧洲联盟的一名代表发言，重点介绍了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第六条提供的支持。欧盟委员会于 2007 年推出了全球气候变化联盟(GCCA)，旨在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例如，全球气候变化联盟举办了有关将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预算主流的区域培训研讨会。此外，他还介绍了柬埔寨和埃塞俄比亚的案例研究，内容涉及就气候变化设立知识管理平台，以及外联和学习运动等。他还重点介绍了“气候变化媒体伙

伴”项目，该项目通过对记者的培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有关气候变化的媒体报道和公共辩论。

35. 一名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介绍了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日利亚和秘鲁等国将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纳入教育主流的案例研究。这类活动包括：加强国家在提供培训和支持开发工具与指南，以便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学校核心课程的能力；组织有关气候变化和儿童问题的研究、设立环境俱乐部、学校花园，以及举办水和废料管理项目。她在发言最后着重介绍了在执行第六条工作方案时学到的教训以及后续工作方案需要应对的挑战。

H. 第八场会议：确定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中与最不发达国家相关的可能要点

36. 在第八场会议上，与会者基于前一天第四场会议的讨论内容，重点讨论了确定可纳入后续工作方案的具体要点的问题。关于拟议要素的全面概述载于以下第四章。

I. 第九场会议：气候变化信息网络交换所及建立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网络

3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 CC: iNet 的情况。与会者接受了如何使用并向在线信息门户提供资料的分步骤培训。CC: iNet 包含一个庞大的信息数据库，内容涉及有关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宣传、公众参与、公众获得信息及就这些事项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关活动。该平台旨在使缔约方、观察员组织、私营部门和公众快速、便捷地了解相关观点、战略、联系方式、专家、活动及资料，从而可就气候变化采取有效行动。秘书处的代表还着重指出，缔约方可通过 CC: iNet 了解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正在开展的举措概况，并通过将资料上传到数据库，促进公众获得信息。

38. 会议随后分为小型工作组，就设立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网络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会者认为，这一网络的主要目标在于共享良好做法和学到的教训及交流信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与会者建议指定一些人轮流担任召集人。秘书处应开发一个适当的在线平台，作为 CC: iNet 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一个多语言讨论论坛，同时用于电子邮件、文件和媒体资料的往来及组织视频会议。应仅仅允许第六条国家联络点接入该网络，但网络可在晚些时候对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开放。

39. 这一场会议最后通过视频会议听取了一名孟加拉代表的发言，他着重介绍了孟加拉国“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与能力建设和教育相关的要点。他强调，因为缺乏资源和机构能力，行动计划的执行目前非常有限。但是，他也强调，正在与德国政府开展的一项联合举措已取得良好进展，该举措旨在建设不同部委气候变化联络点、议员、地方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媒体的能力。还在该举措下编写了以性别问题为重点的宣传资料。此外，他还着重指出，

一些关于教育、研究和提高认识的举措已由非政府组织成功实施或在其合作下实施。

J. 第十场会议：成果总结及关于前进方向的建议

40. 在第十场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的各项可能要点，并商定了一项供履行机构审议的全面的建议清单，清单载于以下第四章。

四.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41. 与会者商定了一些建议，为了审查经修订的新德里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制定第六条后续工作方案，履行机构不妨审议这些建议。建议按照以下类别分列：

(a) 教育：

(一) 建设各级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为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查明、制定和执行相关跨部门教育方案的能力；

(二) 建设将气候变化纳入教学课程和教学法主流的能力；

(三) 制定和执行教育方案，对象包括地方政府和市政府以及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和土著人等弱势群体及弱势部门；

(四) 确保通过一个全国跨部门组织机构协调教育资料的编写工作；

(五) 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有关可持续发展教育的主流；

(六) 通过学校的环境/气候俱乐部和其他社区俱乐部等机构，促进非正式、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使家庭了解气候变化的各个方面，包括适当的适应和缓解行动，以及可持续的消费和生活方式模式；

(七) 收集、宣传和采用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良好做法，以推行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八) 通过由国家主导的参与方式不断查明和应对教育需要和优先事项；

(b) 培训：

(一) 为不同目标受众制定和实施“教员培训”方案；

(二) 为记者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有效传达有关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信息；

(三) 支持政府和非政府培训机构之间的南南和南北合作及网络；

(四) 支持与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相关的特定培训方案，包括经过“强化行动德班平台特设工作组”和其他相关程序审议后产生的培训方案；

(c) 公众宣传：

(一) 制定大众传播战略或加强已存在的战略，以尽可能覆盖大范围受众的媒体为重点；

(二) 在国家和社区层面促进以创新方式对气候问题的宣传，包括采用戏剧、音乐、漫画和海报等传统手段。为激励撰写剧本、歌曲和诗歌开展地方和全国竞赛；

(三) 开展促进公众宣传和加强采纳良好做法的试点活动；

(四) 利用世界环境日或世界水日等环境主题日的机会，组织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特别活动；

(五) 指定“世界气候变化日”；

(六) 对农民和渔夫等受到气候变化影响者的真实生活及其适应方式进行宣传；

(七) 将气候变化问题作为有关环境的宣传运动的主要内容；

(d) 公众参与：

鼓励政府，包括地方政府和市政府在决策制定过程中吸纳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在制定可能影响人口健康和气候系统的地方项目和方案之前开展公众磋商；

(e) 公众获得信息：

(一) 尽最大可能促进公众接触大众媒体，如印刷和音像媒体；

(二) 就气候变化问题以地方语言编写对读者友好的信息资料，通过适当渠道支持向不同利害关系方，尤其是向地方社区发布这类资料；

(三) 根据各国国情制定标准，以查明和发布有关第六条活动良好做法的资料；

(四) 在重要的公共图书馆设立“气候之角”；

(五) 确保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非保密资料可通过各种传播手段随时提供给所有利害关系方；

(六) 支持通过适当渠道共享和发布有关气候的信息，开展知识管理，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与电信服务供应商签定合作协议，尤其用于发布与预警系统和系统性观测相关的信息；

(f) 国际合作：

(一) 鼓励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信息共享；

(二) 促进在《公约》之下设立的机构之间在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宣传、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得信息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 制定一项实际的工作方案，包括界定时间框架和适当资源，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各级学校课程；

(四)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儿童基金会、训研所和其他相关组织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提供支持；

(g) 机构安排与支持：

(一) 鼓励尚未指定《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的所有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并告知秘书处指定的人选；

(二) 将执行《公约》第六条制度化，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以促进所有利害关系方，尤其是部委之间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并提高国际支持的有效性；

(三) 在制定和执行有关气候变化教育和公众宣传的国家方案时纳入负责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部委和其他相关部委及组织的参与；

(四) 就执行《公约》第六条制定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核算费用，并通过纳入所有利害关系方，尤其是地方社区的参与进程分配资源；

(五) 将第六条相关活动视为重点，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部门气候变化方案，以便吸引资金；

(六) 在《公约》的资金机制内将资助与执行第六条相关的活动正规化，扩大其他筹资来源，包括争取双边和多边合作机构的资金；

(七) 确保《公约》资金机制新的经营实体设立专项科目，为执行第六条相关活动提供资金，以及所有的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都将第六条相关活动列为具体组成要素；

(八) 简化为扶持活动获得环境基金资助的程序；

(九) 将《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员纳入参加《气候公约》会议的正式代表团；

(十) 为执行《公约》第六条建设机构和技术能力；

(十一) 请环境基金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公约》第六条提供支持；

(h) 联网：

(一) 请秘书处在 CC: iNet 内部为《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点设立一个联网平台，目的在于就促进执行《公约》第六条共享信息和经验，介绍良好做法，提供咨询以及向同行联络点寻求启发，建设联络点执行任务的能力，以及提供建议；

(二) 联网平台应提供讨论论坛、举办视频会议及提供通讯名单；

(三) 为了提高对联网平台的参与程度，请秘书处探讨采纳社交媒体平台目前使用的翻译技术的可能性；

(四) 考虑请参加联网平台的缔约方指定一些人轮流担任召集人，以确保高质量的对话；

(五) 考虑在试点阶段之后开放联网平台，允许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六) 利用联网平台准备将由履行机构举办的有关《公约》第六条的年度对话，并对该活动进行后续跟进；

(七) 每个季度通过联网平台发表在线通讯，由《公约》第六条国家联络员介绍在开展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活动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学到的教训。感兴趣的联络员可轮流发表通讯。
